

114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

底價及價格分析

主講人：陳輝發

著作權所有請勿本課程之外使用

案例解析

2

- ◆ 案情：某公立醫院甲科別原於去年採購OO醫療設備一台，乙科別(使用單位)擬採購相同醫療設備一台，經詢價時詢價時A -620萬元、B-720萬元、C-820萬元，爰以B、C不具參考價值，提出以620萬元為預算金額及訂定底價之預估金額，交由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底價610萬元。開標時僅A、B、C三家廠商投標，其標價A -450萬元、B-530萬元、C-550萬元，機關依本法第58條規定請A說明。A表示：「本廠商為去年得標廠商，當時標價即為450萬元，故可誠信履約。」機關認為說明合理並決標於A。
- ◆ 問題：機關程序有無瑕疵？

底價

3

- 底價訂定之原則
- 底價訂定之時機
- 得不訂定底價之情形

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

-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5

-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工程企09500256920令

6

-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投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一、決標方式

7

□ 決標方式類型：

- A. 最低標決標：1.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 2.未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 3.資格規格評審採最低標決標（細則§64之2）
- B. 最有利標決標
- C. 複數決標
- D. 決標於最高標者（細則§109）

二、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1

8

□ 要件：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如未合招標文件規定，係§50第1項各款之問題
2. 在底價以內者：如未進入底價，則是§53訂有底價減價程序(或超底價決標)，或§55協商措施之問題
3. 最低標者：最低標之認定（細則§63、細則§64、細則§64之1、細則§81）※另適用§99之甄選廠商，依細則§109決標予最高標之決標原則。
4. 標價合理：標價不合理依§58處理

二、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2

9

- 比減價程序 (§53第1項) : 最低標廠商優減一次、所有廠商比減不得逾三次
 1. 標價相同之處理 (細則§62)
 2. 比減價格之宣佈 (細則§70第1項)
 3. 限制比減價格次數之通知 (細則§70第2項、細則§73第1項)
 4. 不通知下一次比減價格或協商 (細則§70第3項)
 5. 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僅一家或議價，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 (細則§72)
 6. 機關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底價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細則§69)
 7.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 (細則§67)
 8. 應製作決標或廢標記錄 (細則§68)

細則§62標價相同之處理1

10

- 二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本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 機關底價500萬元

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	第2次比減	第3次比減		
A	540		512	509	500		
B	518	515	512	505	495	抽籤抽中	495決標
C	520		513	510	495	抽籤未抽中	
D	550		514	510	505		

細則§62標價相同之處理2

11

- 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一）以低價者決標（二）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機關底價500萬元

廠商	標價	優先減價	第1次比減	第2次比減	(一)	(二)	
A	540		512	509			
B	518	515	512	495	493	490	抽籤抽中490決標
C	520		513	495	490決標	490	抽籤未抽中
D	550		514	510			

細則§62標價相同之處理3

12

- 標價相同，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一）以低價者決標（二）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機關底價500萬元

廠商	標價	（一）	（二）	
A	490			
B	480	475	472	抽籤抽中472決標
C	480	472決標	472	抽籤未抽中
D	500			

二、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3

13

- 超底標決標（§53第2項）：確有緊急情事，不逾預算數額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查核金額以上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細則§71）
- 採行協商措施：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55）
- 執行協商措施之程序：（§57、細則§76、細則§77、細則§78）
- 標價不合理之處置：（§58、細則§79、細則§80、押標金辦法§30）、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
行程序」

三、未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1

14

□ 要件：

1.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未合招標文件規定，係§50第1項各款之問題
2. 在預算數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者：如未符合，則是§54未定有底價減價程序，或§55協商措施之問題
3. 最低標者：最低標之認定（細則§63、細則§64、細則§64-1、細則§81）※另適用§99之甄選廠商，依細則§109決標予最高標之決標原則。
4. 標價合理：標價不合理依§58處理

三、未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2

15

- 比減價程序 (§54) : 最低標廠商優減一次、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
 1. 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 (細則§74)
 2. 評審委員會之提出建議金額 (細則§75)
 3. 標價相同之處理 (細則§62)
 4. 比減價格之宣佈 (細則§70第1項)
 5. 限制比減價格次數之通知 (細則§70第2項、細則§73第1項)
 6. 不通知下一次比減價格或協商 (細則§70第3項)
 7. 參與之廠商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僅一家或議價，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 (細則§72)
 8. 辦理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建議之金額以內時，除有本法第五十八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應即宣布決標 (細則§75-2)

三、未訂底價之最低標決標-3

16

9.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細則§67）

10. 應製作決標或廢標記錄（細則§68）

- 採行協商措施：經報上級機關核准，並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內預告（§55）
- 執行協商措施之程序（§57、細則§76、細則§77、細則§78）
- 標價不合理之處置（§58、細則§79、細則§80、押標金辦法§30）、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四、(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17

- 適用範圍：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
- 應報上級機關核准(已修正為逐案核准95.3.16工程企09500089250)
-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第1次3家)或選擇性招標(經常性6家、非經常性無限制)
- 應成立評選委員會
- 最有利標評選係決標原則(\$52)及決標程序(\$56)，故評定最有利標即是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

18

- 最有利標評選：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評選委員會之成立（§94）、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另適用§99之甄選廠商，依細則§109評定之最有利標廠商。
- 得採協商措施（§56第1項中段、§57）
- 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56第3項）：(已修正為逐案核准95.3.16工程企09500089250)
- 機關辦理決標，合於決標原則之廠商無需減價或已完成減價或綜合評選程序者，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細則§67）
- 應製作決標或廢標記錄（細則§68）

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優勝廠商

19

- 適用範圍：§22-1-9、§22-1-10
 - 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無家數限制)
 - 應成立評選委員會(§22-1-11勘選非評選*)
 - 係評選作業準用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非決標程序(§18-4)，故議價程序不可免(縱採固定費用、率者亦同，可議約)，否則缺少機關決標之意思表示，契約無法成立
 - §22-1-13,§22-1-14審查委員會之準用
- * 因非屬評選無§94之適用，故無須成立評選委員會(87.7.19八八工程企字8810138)

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20

- 適用範圍：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49,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2-1-3)之採購
- 無須報上級機關核准
- 招標方式：未達公告金額(依§49、辦法§3規定應取得3家,未能取得者,得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改採限制性招標)
- 無須應成立評選委員會(評審機制得由機關自行決定)
- 係為擇符合需要者，非決標程序，故議價或比價程序不可免（縱採固定費用、率者亦同，可議約），否則缺少機關決標之意思表示，契約無法成立

五、複數決標

21

- 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例如分項決標）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例如明定廠商最低報售數量或最高報售數量），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52第1項第4款) ※另適用§99之甄選廠商，依細則§109決標予最高標或最有利標廠商。
- 辦理原則（細則§65）